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B737-01

修正案号: 39-3922

一. 标题: 更换主油箱和中央油箱加油浮子电门和导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42R2中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系列飞机。

注1:本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内所有航空器,无论本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航空器,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指令规定工作的 实施,航空器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本指令C段要求申请等效符合性方 法的批准。申请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指令针对的不安 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则申请应 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2-26-18 修正案 39-13006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42R2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加油浮子电门内部燃油污染或更换燃油箱内部导管内导线时产生火花从而造成燃油箱失火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工作

A. 根据适用性, 在本指令A(1)、A(2)和A(3)段规定的时间内, 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42R2施工指南中工作包Ⅰ、II,用新的、 改进型组件(包括一个新的浮子电门和一个新的、装有内衬的导管组件) 更换主油箱和中央油箱中现有的加油浮子电门和导管组件。

注2: 由于中央油箱现有导线缺乏护套,建议在完成工作包 I 之前, 首先完成工作包II。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时间少于5000小时的飞机:在本 指令生效后两年内完成。
- (2)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时间达到或多于5000小时但少 于10000小时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完成。
- (3)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时间达到或多于10000小时的飞 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完成。
- B.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42完成的 更换工作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2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月21日
- 七. 联系人: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